



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调整无固定期限委托贷款利率的公告

证券简称：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：000656 公告编号：2016-075 号
债券简称：15 金科 01 债券代码：112272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为促进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项目的开发建设，公司与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民生加银”）签订《委托贷款合同》，由民生加银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募集资金，然后委托民生银行重庆分行将募集所得资金向本公司发放贷款，本次贷款无固定期限，贷款金额为14亿元。

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14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（详见公司公告 2014-127 号、2014-128 号、2014-150 号）。

截止目前，上述贷款余额为12亿元。2016年8月19日，经公司与民生加银及相关各方协商，签订关于上述委托贷款的《补充协议》，同意将原合同贷款利率部分条款调整为“自2016年6月21日至2017年2月13日利率为8.8%”。

除上述条款变更外，《委托贷款合同》其余条款内容无变化。

特此公告

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九日